

附件

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发改部门(县级以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县发改局 下属二级机构保靖县节能监察中心	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对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	对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和代建单位的行政检查	发改部门(县级以上)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代建制推行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一)拟定代建合同格式文本,审查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签订的代建合同; (二)参与监督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及招标投标活动; (三)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审; (四)核实初步设计概算和工程设计变更、概算调整事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咨询; (五)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制止或者纠正有关违规、违约行为,或者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县发改局 投资股	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	1.初步设计、概算和工程变更、概算调整事项 2.是否按批复要求进行代建 3.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审情况 4.项目实施情况 5.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活动 6.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及招标投标活动 7.代建合同文本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行政检查	发改部门(县级以上)	1、《粮食流通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应当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方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地方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地方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依法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县发改局 粮食股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	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4	对电力用户的行政检查	发改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 电力执法大队	电力用户	1. 双电源配置情况 2. 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情况 3. 对电力用户安全隐患检查 4. 安全工器具配备情况 5. 电力用户制度及人员配备是否完善 6. 非民保安措施、停电应急预案情况 7. 是否加强对设备巡视及做好运行记录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5	对校外托管机构的行政检查	发改部门(县级以上)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1〕71号)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同时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发改局 价格股	校外托管机构	价格行为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行政检查	发改部门(县级以上)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全文	县发改局 价格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在职责范围内实施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7	对依法必须招标投标项目的行政检查	发改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机制和监管办法的实施意见》(湘发改公管规[2022]1034号)。	县发改局 法规股	相关企业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8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	县区以上(园区)人防业务主管部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2.《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227号)第二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三)组织开展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地市级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监理的监督检查。	县国防动员办	人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1.建设审批监督检查 2.建设质量监督 3.设计监理监督检查 4.竣工验收监督检查 5.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6.易地建设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第十三条：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第十五条：新建民用建筑因下列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9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易地建设申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二十条：承担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工作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 4.《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委托的人防专业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人防工程防护部分质量监督手续。第十四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手续，在人防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备案。第十六条：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参与对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并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的质量认可。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竣工验收，并由建设单位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质量认定。人防主管部门认定质量合格的，出具质量合格认可文件。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9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县(区)以上(园)区人防业务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纪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4.《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执行下列规定:“...人防工程用于商业开发成为地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由人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安全监督。	县国防动员办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	1. 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0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县区以上(园区)人防业务主管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二十一条：人防主管部门定期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人防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施工图审查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被检查的审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3.《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九条：人防工程施工图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经原勘察、设计单位变更设计，或者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修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县国防动员办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	1.专业资质监督检查 2.工作质量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1	对人防工程测绘成果的行政检查	县区以上(园区)人防业务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国防动员办	人防工程测绘单位	1.专业资质监督检查 2.工作质量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2	对人民防空防护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县区以上(园区)人防业务主管部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2.《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九条:“…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办理申请期间应当组织对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检验。第十七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工作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县国防动员办	人民防空 防护设备 生产企业	1. 生产条件 监督检查 2. 产品质量 监督检查 3. 维护管理 监督检查 4. 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与非 现场检查 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3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企业的行政检查	县区以上(同级)人防业务主管部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2.《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二十一条:负责安装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合同约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对进场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进行现场检查、登记,如实记录进货来源、名称、批次、规格、型号等内容;现场检查不合格的,不得安装。现场检查记录应当存档备查。第二十二条: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组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应当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要件。	县国防动员办	人民防空 防护设备 安装企业	1. 专业资质 监督检查 2. 安装质量 监督检查 3. 竣工验收 监督检查 4. 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现场 检查与 非现场 检查相 结合	按本单位每 年3月底前经同 级司法行政部 门备案的涉企 年度行政检查 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4	对人民防空通信设备设施安装和维护的行政检查	县区以上(园区)人防业务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不得随意改动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部件和线路。确需拆除、迁移的,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重新安装。拆除、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申请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县国防动员办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所在单位	1. 安装质量监督检查 2. 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5	对重要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行政检查	县区以上(园区)人防业务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重点防护目标的防护工作由其管理单位负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防护目标防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县国防动员办	重要目标单位	人民防空建设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6	对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行政检查	县区以上(园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应当贯彻国防要求,具备国防功能。第六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一)在承建的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中未按照国防要求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者施工、生产的。	县国防动员办	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生产单位	贯彻国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7	对国防动员保障任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园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二十三条：列入名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贯彻国防要求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生产、施工、监理和验收，保证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的质量。第三十四条：承担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储备物资进行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更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第三十九条：承担转产、扩大生产军品和维修保障任务的单位，应当根据所担负的国防动员任务，储备所需的技术队伍、配套产品、技术，建立所需的专业技术队伍，制定和完善预案与措施。第四十一条：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承担转产、扩大生产军品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军事订货合同和转产、扩大生产的要求，组织军品科研、生产，保证军品质量，按时交付订货，协助军队完成维修保障任务。第五十一条：交通运输、邮政、电信、医药卫生、食品和粮食供应、工程建设、能源化工、大型水利设施、民用核设施、新闻媒体、国防科研生产和市政设施保障等单位，应当依法担负国防勤务。第五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接受依法征用民用资源的义务。第六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二）因管理不善导致战略储备物资丢失、损坏或者不服从战略物资调用的；（三）未按照转产、扩大生产军品和维修保障任务的要求进行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能力储备，或者未按照规定组建专业技术队伍的；（四）拒绝、拖延执行专业保障任务的；（五）拒绝或者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的；（六）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的；（七）阻挠公民履行征召、担负国防勤务义务的。	县国防动员办	承担国防动员保障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国防动员保障任务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